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汤甜贵：原告陈淑芳与被告汤甜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确认陈淑芳与汤甜贵2022年9月29日、2022年11月1日签订的两份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于2025年5月7日解除；二、汤甜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淑芳支付租金27535元；三、汤甜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淑芳支付公告费200元；四、陈淑芳有权不予退还汤甜贵已支付的押金4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93元，由汤甜贵负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574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翔安法院交纳诉讼费，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